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9-320981-89-01-4583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唯	联系方式	0523-869866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开发区东区四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0 分 54.398 秒，北纬 32 度 53 分 3.0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2〕60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0（其中一期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万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 20274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8100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相符性分析 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规划范围为光荣路以西、川东港以北、通榆运河以东、十一浅中沟以南，规划面积 26.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开发区东区四路，根据《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2。本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且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2）与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相符性 根据《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园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规划划分五大片区，分别为：电子信息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港口物流区、城市生活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储能电池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可应用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领域，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对照园区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详见附图 3，与产业布局规划相符。 （3）与相关基础设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给水规划 园区用水由南苑水厂供给，规划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水源地为泰东河，在南苑水厂南侧、泰东河接线段北侧建有水源水厂，现南苑水厂供水能力已达 30 万立方米/日。 规划供水主干管由振兴东路自西往东引入园区，管径为 DN800 毫米。沿人民路、经十路、梦想大道敷设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400~DN600 毫米；其余道路根据用水需求敷设配水支管，管径为 DN200~DN300 毫米，

	最终给水管网呈环网布置，保障供水安全。 相符性：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应，与园区给水规划相符。目前给水管网已铺设，给水能力可满足企业用水需求。 ②排水规划 园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 园区污水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南侧，占地 46666 平方米，环评批复规模 5 万吨/日，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2.5 万 t/d）已建成投运，二期工程（2.5 万 t/d）目前正在建设中。污水经“水解酸化+A/O（PACT 工艺）+三级强化处理（纤维转盘滤池）+消毒处理”达标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川东港。 园区规划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即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称“开发区污水厂”），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区污水厂收集处理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及新特产业园内的工业废水，拟采用“水解酸化+A2/O+混凝沉淀+浅层离子气浮+消毒处理”主体工艺，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口拟与城东污水厂现有排口合并使用，尾水排入川东港。开发区污水厂规划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 2.0 万 t/d，二期工程规模 2.0 万 t/d，三期工程规模 4.0 万 t/d，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待开发区污水厂建成后，新特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将实现分区排水，其中园区范围内振兴东路以南、梦想大道以西区域全部接入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其余区域接入开发区污水厂集中处理，服务范围详见图 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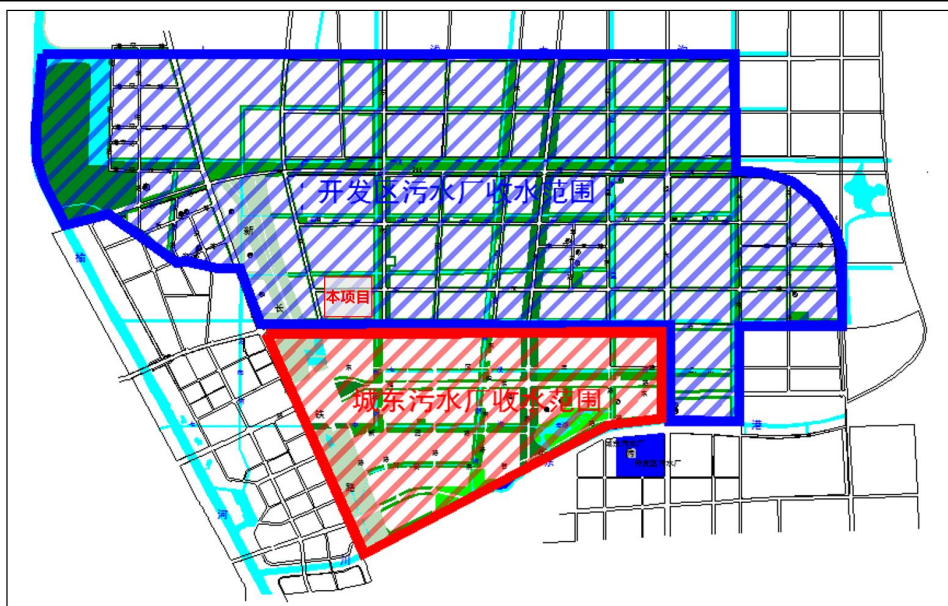


图 1-1 开发区污水厂建成后园区规划范围内污水厂服务范围图

根据园区污水规划，本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规模 2.5 万 t/d，已接管废水量规模约 1.803 万 m³/d，已批在建项目废水量约为 0.3512 万 m³/d，因此剩余接管能力为 0.3458 万 m³/d，其余量可满足接纳本项目新增污水量 325m³/d 接管需求。待开发区污水厂建成后，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的统一调整，转由开发区污水厂处理，由图可见，本项目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排水方案符合园区排水规划。

③供热规划

东台市现状建有一座热电厂，即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前身为东台热电厂，供热范围主要包括：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台镇、城东新区及头灶镇。为满足远期负荷增长需求及周边地区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规划对热电厂进行迁址改造（新建厂址暂定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与老 204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规划建设 2*9F（2*400MW）燃机多联供项目。新特产业园在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服务范围内。

规划供热管道沿振兴东路、东渣路和川东港沿线敷设，规划供热管道管径为 DN100~300 毫米。供热管道尽量沿河边和次要道路布置，供热

	干管应靠近大用户和热负荷集中地区，避免长距离穿越没有热负荷地段。 目前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参数为 0.4MPa、140℃，且稳定性不足；而本项目生产用热要求为 0.7MPa、170℃，供热稳定性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由此可见园区供热源无法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拟自建 7 台 8t/h 燃气锅炉（4 用 3 备）供应本项目生产用热。 ④燃气 园区规划使用天然气，天然气气源由东台门站提供，大力发展天然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气化率；以液化石油气为辅，液化石油气采用瓶装供应的方式。中压干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枝状，输配干管在保证同样供气效果时走向力求短捷。燃气管道在区内沿主次道路布置，管径 DN150~DN300。目前规划范围西侧站前路、南侧东进大道等道路已敷设燃气管道，满足本项目用气接入条件。 ⑤供电 园区规划范围内用电由区内 220kV 红光变、110kV 海堰变联合供电，园区建设有 220kV、110kV、35kV 供电线路，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架空高压线路通道主要沿兴业路、东进大道、惠阳路等主要干道规划边界架设，可以满足企业生产负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的园区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排水基础设施完整，基础设施条件可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因园区集中供热因蒸汽压力、温度不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计划采取自建天然气锅炉供应本项目生产用热。 2、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规划内容，确保其符合《江苏省通榆</td><td>1、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符合园区</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规划内容，确保其符合《江苏省通榆	1、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符合园区	相符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造成不良影响。进一步优化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规划内容，确保其符合《江苏省通榆	1、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符合园区	相符					

	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配套发展的港口物流须严格执行盐城内河港口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码头工程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优化规划产业定位类别;优化园区布局:规划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完善园区空间绿化隔离带设置(其宽度应合理设置),特别是工业用地与规划居住用地之间的空间绿化隔离带。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不布置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区内各产业片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已建新长铁路和盐通苏嘉铁路穿越园区西部,与规划居住区最近距离为 200 米,应设置绿化带缓冲区降低噪声、振动影响	产业定位; 3、本项目距离南侧规划居住区约 193m,但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类项目,经预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项目将按规划落实厂区周边绿化,园区在本项目与南侧规划居住区之间的振兴路两侧已建立了绿化隔离带。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报告书》及评估意见提出的规划期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适当控制电镀、涂装作业,严格控制排放重点重金属项目,着重关注重金属、有机废气及危险废物的总量管控,同时园区内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督促区内相关企业尽快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环保职责和义务。规划期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仅允许开展环保设施改造,2030 年前逐步关闭退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1、本项目总量在园区批复总量范围内,不涉及电镀、涂装、重金属。项目有机废气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降低排放量。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将按要求履行环评、竣工验收、编制应急预案等要求,按行业现有先进水平的购置生产设备、工艺设计,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相符
	(三)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园区大气、水、土壤、声、底泥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各环境要素质量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并不断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本项目将按环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落实例行监测工作、建立突发环境时间应急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在城东污水厂二期工程 (2.5 万 t/d) 及开发区污水厂投用前园区排放污水总量不得突破城东污水厂一期可接纳处理总量 (2.5 万 t/d)。若城东污水处理厂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有变,园区污水纳管可行性应另行论证分析。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引导区内	本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待开发区污水厂建成后,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的统一调整,转由开	相符

	企业源头减量，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应用；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中相关要求，远期配套建设集中焚烧设施，缓解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压力。 (五) 园区规划的部分工业、生产研发用地涉及一般农用地约 387.43 公顷，园区开发过程中确需占用一般农用地的，须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开发利用。	发区污水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全部合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农用地，选址已获得规划部门许可(附件 3)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6.5km，详见附图 4。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9 月获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1.79km，详见附图 4。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等规划文件要求。							
	表 1-2 与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总面 积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护红线 范围			线面积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台市境内经济开发区段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 米陆域范围	77.22	/	77.22	W1.79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因 PM2.5 的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东台市区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已制定大气达标方案：①东台市住建局专题召开住建领域根治欠薪暨扬尘管控工作推进会。结合冬春季节天气干燥、扬尘污染多发实际，对项目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全面深入动员部署，层层签订扬尘管控责任状，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和油品使用相关管理要求，切实保证全市住建领域在建工地零污染、零排放。②根据东台市《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扬尘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在落实好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引用的相关监测数据，各项特征亦因素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021 年，对全市 11 条河流 18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Ⅲ类、Ⅳ类、Ⅴ类断面比例分别为 88.9%、5.6%、5.6%。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草堰大桥、梁一大桥 4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工农桥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泰东河东台（泰）、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东台河富民桥、梁垛河海堤桥断面，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安时河东安大桥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方塘河边防桥断面水质符合Ⅴ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 3 类功能区质量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标准，所在区域的地下水质量现状总体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对园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总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下且占地面积 50 亩以下的企业纳入涂装表面处理配套工序；禁止总投资规模 5 亿元以下企业纳入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配套工序；禁止总投资规模 10 亿元以下企业纳入电镀表面处理配套工序。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50 亿，且不涉及涂装、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综上，本项目满足园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国家及地方产业准入要求相符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本项目符合相应产业准入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	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十九 轻工——4、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禁止类，符合文件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符合文件要求。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或干线通道
		（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该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二	区域活动	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四)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或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无国家湿地公园内。
		(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直排口
		(七)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基本农田
		(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岸线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
		(九)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等高污染项	不属于此类项目

			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厂区周边无化工项目
	三 产 业 发 展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或两高项目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	1、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2、本项目为储能电池制造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岸线利用。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

		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钢铁生产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按照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落实总量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给水系统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距离通榆河1.84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本项目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川东港（何垛河），不向通榆河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在东台市区域内等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采用河道航运。
	资源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

利用效率要求	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耗水行业,且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③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盐城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4)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	1、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要求相符。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主要从事储能电池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本项目主要从事储能电池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 号) 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在东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3、本项目严格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 号) 的要求。 4、项目完善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企业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 年)》(苏水资〔2017〕12 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 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 2020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7.24 亿立方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 28%,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 2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 (2) 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 号), 2020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81.53933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08653 万公顷。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少, 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水资源管理要求, 推进节水工作, 控制生产水耗。 2、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主要从储能电池制造, 与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相符。 3、项目将按规划落实厂区周边绿化, 园区在本项目与南侧规划居住区之间的振兴路两侧已建立了绿化隔离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新特产业园和入区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按规范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1、本项目将按环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落实例行监测工作、建立突发环境时间应急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本项目距离南侧规划居住区约110m，项目周边设置100m防护距离。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按行业现有先进水平的购置生产设备、工艺设计，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企业将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建设节水型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本项目生产使用电、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									
④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清单类型</td><td>准入清单</td><td>相符性</td></tr><tr><td>主 导 产 业</td><td>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储能电池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可应用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领域，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td></tr><tr><td>优 先</td><td>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td></tr></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	相符性	主 导 产 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储能电池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可应用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领域，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优 先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	相符性										
主 导 产 业	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储能电池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可应用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领域，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优 先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引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十九 轻工——4、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禁止引入	1、禁止引进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除外）、制革、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2、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不得引进其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 4、禁止引入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6、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表面处理（含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一期规划范围内所包含的表面处理的规模不得突破6000万m²/a,一期规划范围内合规部分所包含的表面处理的规模不得突破5000万m²/a。 7、禁止引入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 8、其他：不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的企业或项目；纳入《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企业或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除外）、制革、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5、本项目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周边现有危废处理单位局部接纳和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能力 6、本项目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工序 7、本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 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各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或工艺
	空间布局约束	1、距离集中居住区100m范围内不得设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 2、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1、距离集中居住区110m，且不涉及产生恶臭污染物。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一期规划范围内合规部分 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6.015 t/a、氮氧化物≤55.505 t/a、烟(粉)尘≤21.848 t/a、VOCs≤24.473 t/a。 2、水污染物：废水量≤663.8万t/a、化学需氧量≤331.912 t/a、氨氮≤33.191 t/a、总磷≤3.319 t/a、总氮≤99.574 t/a、总汞≤0.00005 t/a、总铬≤0.005 t/a、总镉≤0.0005 t/a、总铅≤0.005 t/a、总砷≤0.005 t/a。 3、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按要求落实倍量替代削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1、禁止总投资规模1亿元以下且占地面积50亩以下的企业纳入涂装表面处理配套工序；禁止总投资规模5亿元以下企业纳入阳极氧化表面处理配套工序；禁止总投资规模10亿元以下企业纳入电镀表面处理配套工序。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50亿，且不涉及涂装、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均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满足园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1.84km，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正极混料过程中添加的溶剂 NMP，烘干机为封闭式，在顶部设置负压回收。NMP 挥发性低，在物料存储、转移、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均密闭	符合
2	有机废气旁路治理要求：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无旁路。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要求落实各类台账记录并予以保存	符合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 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3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注液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将按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对产品供应商要求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符合

	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要求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td><td>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td><td>符合</td></tr><tr><td>2</td><td>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td><td>本项目运营后，按照要求加强 VOCs 物料储存以及工艺过程等各个可能涉及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td><td>符合</td></tr><tr><td>3</td><td>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有效收集，并采取了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td><td>符合</td></tr><tr><td>4</td><td>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鼓励各地按照《挥</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td><td>符</td></tr></table>				序号	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要求加强 VOCs 物料储存以及工艺过程等各个可能涉及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有效收集，并采取了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符合	4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鼓励各地按照《挥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符
序号	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要求加强 VOCs 物料储存以及工艺过程等各个可能涉及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有效收集，并采取了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符合																				
4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鼓励各地按照《挥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符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快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环评批复、相应技术规范及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必要的 VOCs 监测监控工作	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以及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标准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依法进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较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符合	
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有效收集，并采取了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经论证具有可行性。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符合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在运营后，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并记录、保存监测数据，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至少3年。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	本项目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挥发性有	符合	

	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并确保有效运行。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1月22日）相关管控要求。 ③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td><td>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正极混料过程中添加的溶剂NMP，在涂布烘干工序中挥发。NMP是当前锂电池行业常用的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低，能与水及许多有机溶剂无限混溶等优点。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td><td> 项目对有机废气NMP采用塔式回收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所列可行技术，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相关管控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正极混料过程中添加的溶剂NMP，在涂布烘干工序中挥发。NMP是当前锂电池行业常用的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低，能与水及许多有机溶剂无限混溶等优点。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对有机废气NMP采用塔式回收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所列可行技术，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正极混料过程中添加的溶剂NMP，在涂布烘干工序中挥发。NMP是当前锂电池行业常用的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低，能与水及许多有机溶剂无限混溶等优点。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对有机废气NMP采用塔式回收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中所列可行技术，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④与《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5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正极混料过程中添加的溶剂NMP，在涂布烘干工序中挥发。NMP是当前锂电池行业常用的有机溶剂，具有挥发性低，能与水及许多有机溶剂无限混溶等优点。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NMP采用塔式回收处理，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电子信息行业： 根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重点是溶剂清洗、光刻、涂胶等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 1、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VOCs污染物的产生量。	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参照文件中对电子信息行业的相应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喷涂，采用的有机溶剂NMP属于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2.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涂布烘干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 3.本项目对有机废气NMP采用塔式回收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	符合

	2、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 3、本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 4、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应收集后高空排放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	池工业》（HJ967-2018）中所列可行技术，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本项目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2]42 号），提出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新建 500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内容，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为东台市经济开发区配套建设的环保基础设施之一，主要接纳开发区北区、东区及通榆河以东，铁路以西区域内工业废水和部分生活污水，同时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申报副本（附件 8），污水处理厂类型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因此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属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系统排水、地面清洗水及厂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TP、NH₃-N，不涉及

	苏环办[2022]42 号需要开展评估的情形。经环评评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因此企业产生的废水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2]42 号）要求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国际能源格局正在发生重大变革，能源系统从化石能源绝对主导向低碳多能融合方向转变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而储能技术创新是践行和落实能源革命的关键环节。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为抓住当前国家重视发展储能产业的外部环境和自身优势，拟投资 100 亿元人民币，在东台市开发区东区四路新建“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项目计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产能为储能电池约 10GWh，本次评价仅针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期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新增用地约 300 亩，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拟新购置搅拌机、涂布机、辊压机、预分切机、模切机、X-RAY 检测机、包 MYLAR 机等设备，外购石墨、磷酸铁锂、电解质、电解液、隔膜、铝壳等原材料。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东行审投资备〔2022〕6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公司的“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池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在接收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的环评工作，考察该项目场址周边环境及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收集和查阅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一
------	---

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东台市开发区东区四路

投资总额：一期投资总额 50 亿人民币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952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

(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共建设 3 条储能电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储能电池 10GW。项目产品方案、规模及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数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储能电池生产线	3 条	储能电池	10	GW

(2) 工程内容

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6#厂房	H21.5m, 3F, 建筑面积 55727.13m ²	1 号电芯生产线
	7#厂房	H21.5m, 3F, 建筑面积 55727.13m ²	2 号电芯生产线
	8#厂房	H21.5m, 3F, 建筑面积 55727.13m ²	3 号电芯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配电-2#厂房	来自市政电网, 自设 110KV 变电站于 2#开闭所, H8.15m, 1F, 建筑面积 622.64m ² ,	/
	给水	取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
	纯水系统	2 套超纯水机, 单套纯水制备能力为 1.5m ³ /h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热	自建 7 台 8t/h 燃气锅炉 (4 用 3 备)	主要用于涂布烘干、车间除湿等
	燃气	由园区燃气管道供应	/
辅助工程	1#办公楼	办公楼, H28m, 7F, 建筑面积 6023.69m ²	/
	职工休息区	4#楼, H8.85m, 2F, 建筑面积 1606.88m ²	/
	活动区	5#楼, H28m, 6F, 建筑面积 6441.72m ²	/
	门卫室	共设计 5 处门卫室, 总建筑面积约 106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1、涂布烘干废气采用 6 套 NMP 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每个装置配备 1 根 31m 排气筒; 2、每条生产线注液废气配备 1 个活性炭吸附	/

			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每个装置配备 1 根 31 m 排气筒； 3、自建 7 台燃气锅炉（4 用 3 备），配备低氮燃烧装置，设置 4 个 15m 排气筒	
		废水	正负极混料制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 1 套“混凝沉淀+两级 A/O”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各股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汇合后一并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水、锅炉系统排水直接接管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存储：依托各个生产工段设置废料间，存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边角废类	一般固废出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仓库内划分 356m ² 危废仓库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设置初期雨水池 200m ³ 、应急事故池 600m ³ ，配套相应的切换阀、提升泵等	/
	储运工程	电解液库	3#仓库，内部划分 500m ² 电解液库，用于电解液存储；	3#仓库 H8.15m，1 F
		原料仓库	在每条生产线厂房（6#~8#）东侧设置约 100 0m ² 原料仓库区	/
		运输	物料进出场采用汽车运输	/

3、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略

（2）水及能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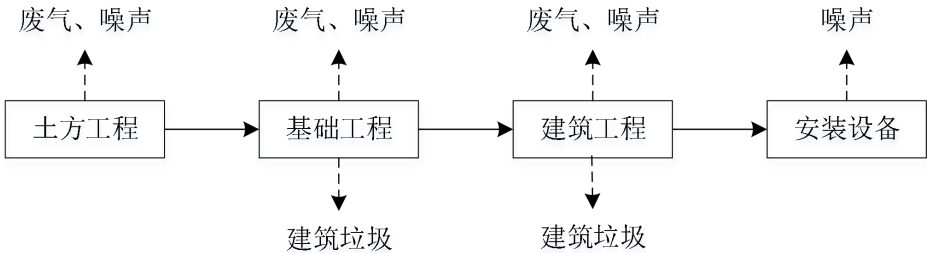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水	吨/年	936181
2	电	万千瓦时/年	39494.59
3	燃气	万 Nm ³ /年	1901

（3）生产设备

略

4、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东区四路两侧，方向河西侧、九里沟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 1。企业厂区东侧为方向路，南侧为西八中沟、振兴路、农田，西侧为站东路、农田、东台火车站，北侧为九里沟、农田，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5。 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在园区东区四路南北两侧共设置 2 个厂区，本次评价对象为项目一期 10GWh，全部位于南厂区。项目共建立 3 条生产线，分别布置于东区四路南侧厂区西半侧的 6#~8# 厂房内，东侧布置办公、锅炉房、污水站、仓库、变电站、职工休息活动区等，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筑施工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如下图所示  图 2-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土方工程：土方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所需的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工作。 （2）基础工程：基础是建造建筑物的关键。在场地平整工作完成后，主要工作为结合厂房建设需求，进行基础的浇筑施工。 （3）建筑工程：厂房基础工程完成后，即开展生产厂房、办公楼、门卫、循环水池等建筑和构筑物的建设。 （4）设备安装：购置生产线所需的各类设备，安排进场和设备安装。 2、施工期影响因素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废气和运输机械排放的尾气及施工扬

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CO、HC 化合物、NO_x 等，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TP 等。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机动车辆行驶、砂石料加工、混凝土浇筑。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的特点。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表 2-8 施工期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期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废气、施工扬尘	TSP	无组织排放
		工程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CO、烃类、NO _x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等	沉淀处理后用于设备清洗、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
	固废	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尽量现场回用、不可回用部分按管理部门要求运输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转运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共建设 3 条储能电池生产线，各生产线工艺一致，包括极片制作、组装、注液、检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储能电池 10GW。 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汇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正极涂布烘干废气	正极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进入 NMP 回收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G2	注液废气	注液、静置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
		G3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尾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G4	污水站恶臭废气	生产废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1	正极混料设备清洗废水	正极混料搅拌设备、管线清洗	COD、SS、TN、TP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W1-2	负极混料设备清洗废水	负极混料搅拌设备、管线清洗		
		W2	纯水设备排水	浓盐水、反冲洗水	COD、SS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W3	循环冷却设备排水	循环冷却设备定期排水	COD、SS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W4	地面清洗水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保洁	COD、SS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W5-1	锅炉软水设备排水	锅炉用水软化	SS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W5-2	锅炉定期排水	锅炉排水	SS	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W6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SS、氨氮、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W7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	COD、SS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机械噪声	各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Lep (A)	/
	固废	S1	NMP 清洗液	正极设备 NMP 清洗	NMP	综合利用处置
		S2	NMP 回收液	NMP 废气回收	NMP、水	
		S3	废铝箔	涂布	铝	
		S4	废铜箔	涂布	铜	
		S5	废极片、裁切碎屑	极片模切、检测	正负极片	

S6	废隔膜	电芯卷绕	PP 膜	
S7	废连接片	连接片焊接	铜/铝	
S8	废包膜	包 Mylar	PP 膜	
S9	废铝壳	电芯入壳	铝	
S10	废蓝膜	电芯包膜	PET 膜	
S11	废电芯	电芯检测	电芯	
S1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反渗透膜	
S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用水软化	树脂	
S1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S15	废胶带、废包装材料	包装、物料进出场	废胶带、废托盘等废包装材料	
S16	废包装桶	有机溶剂和电解液等原料包装物	废包装袋、包装桶等	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S17	废机油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S18	废劳保用品	设备清洁、维修保养等	废抹布、废手套	
S19	废空气净化滤芯	车间空气净化	滤芯	
S20	废活性炭	注液废气处理等	废活性炭	
S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负极混料用水、负极混料搅拌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间接循环冷却水补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等。

①负极混料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资料，负极混料需用纯水 9741m³/a，由厂区购置的纯水机制备。负极混料添加的纯水在涂布烘干工序中挥发。

②正、负极混料搅拌设备清洗用水及排水

搅拌机及管线根据工艺需要每个月需进行清洗 1 次，正极搅拌混料设备年用水量 10000m³/a，负极极搅拌混料设备年清洗用水量约为 32000m³/a，采用自来水清洗。

③间接循环系统用水及排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间接冷却循环，为了避免循环冷却水盐的累积，需定期排水。项目配套有间接循环水系统 3 套，单套系统容积 800m³。间接循环水系统循环过程由于蒸发和风吹飞散会造成损失，根据生产需要，冷却循环量

	约 8000 万 m^3/a，挥发损耗按 1%计，合计 80 万 m^3/a。另外，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损失引起冷却水浓缩，导致循环冷却水盐度升高，需要定期排水，每年排水量为 2400m^3。则间接循环系统用水总量为 802400m^3。 ④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及排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的清洁卫生，每天对地面进行保洁，每次用水量约为 $0.2\text{L}/\text{m}^2$，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1 万 m^2，每年工作 330 天，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1034m^3，排放系数取 0.9，则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9931\text{m}^3/\text{a}$。 ⑤NMP 废气回收喷淋用水 本项目电池涂布烘干产生的 NMP 通过塔式回收装置处理，处理过程中通过加入纯水喷淋吸收废气中的 NMP，形成 NMP 含量 75~85%左右的溶液。本项目 NMP 用量 $16183.6\text{t}/\text{a}$，喷淋回收率 99.95%，则回收量约为 $16175.5\text{t}/\text{a}$，回收液 NMP 浓度按 80%，因此回收液中含水量约为 4044m^3，考虑到废气处理过程中可能的蒸发损耗，按 20%估算，则需要用的喷淋水量约为 $5055\text{m}^3/\text{a}$，因 NMP 回收需要，全部采用纯水进行喷淋。 ⑥纯水设备反冲洗用水 反纯水制备系统需定期清洗以保证所制备纯水的水质，可使膜及其他组件不结垢堵塞。反冲洗频率为每月 3 次，冲洗时间为 30min，每次冲洗水量为 0.5m^3，2 套制纯水设备年用水量 $36\text{m}^3/\text{a}$。 ⑦纯水制备用水及排水 纯水装置在对原水的处理过程中纯水制备率为 65%左右，剩余 35%作为浓盐水排放。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负极混料、混料搅拌设备清洗、NMP 废气回收喷淋等，纯水用量为 $14796\text{m}^3/\text{a}$，则需要自来水 $22763\text{m}^3/\text{a}$，另有 $7967\text{m}^3/\text{a}$ 浓盐水排放。 ⑧锅炉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因涂布烘干生产需要，自建 7 台 $8\text{t}/\text{h}$ 燃气锅炉（4 用 3 备），并配备软水设备。锅炉补充水量为用水损耗与锅炉定期排污水之和，用水损耗为锅炉用水量的 5%，即 $6.4\text{m}^3/\text{h}$，$12672\text{m}^3/\text{a}$；锅炉定期排污水约为锅炉用水的 5%，即 $12672\text{m}^3/\text{a}$；因此，锅炉补充水量为 $25344\text{m}^3/\text{a}$。软化水设备出水率约
--	--

	为 60%，则新鲜水用量为 42240m³/a，产浓水 16896m³/a。 ⑨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952 人，年工作 33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708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2566m³/a。 ⑩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ψ：径流系数，取 0.9；F：汇流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流面积，主要包括生产区道路和污水站、仓库等区域，合计约 1.02 公顷；q：降雨强度（L/s·hm²），采用东台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frac{945.22\left(1+0.761 \lg P\right)}{\left(t+3.5\right)^{0.57}}$ 式中：t 为降雨历时（min），收集前 15min 雨水；T 为重现期（年），依据《给水排水工程快速设计手册》中相关要求，确定设计降雨重现期 T 取 2 年。 计算得降雨强度为 220L/s·hm²，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 min，年暴雨次数取 15。经计算，全年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2730m³/a。厂区拟设计 200m³/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初期雨水收集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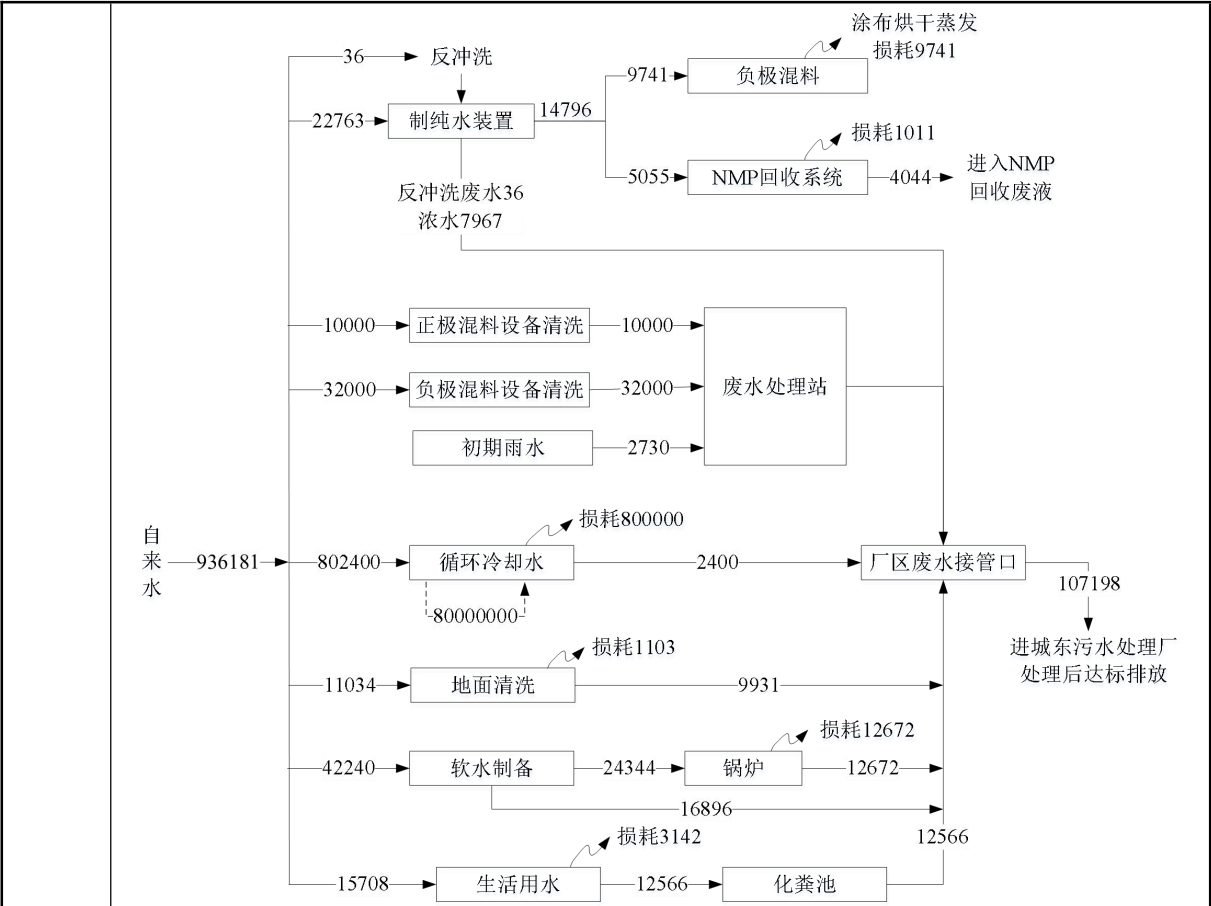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场地原为空地，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及东台市监测站提供数据，2021 年，东台市区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3 天，优良率 83.0%，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5.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75	106.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
根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 百分位数日均值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百分位数日均值超标。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 ①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进一步完善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②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③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④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进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在落实好上述文件						

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2）特征因子监测现状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NH₃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富乐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功率模块 DPC 覆铜陶瓷基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12 日，监测点垛团村位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内，本项目东侧约 4.25km；H₂S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东台市新特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20 日，监测点位于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东侧，位于本项目东侧 1.92km；监测报告均在有效期内，与本项目距离符合要求。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3-2、附图 7。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G1	垛团村	东侧 4.25km	非甲烷总烃、NH ₃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12 日
G2	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东侧 1.92km	H ₂ S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20 日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限值要求、NH₃、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概述

根据《东台市 2021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统计数据，通榆河化肥厂南、北海桥、草堰大桥、梁一大桥 4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串场河廉贻大桥、串场河南闸站、工农桥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何垛河布厂东、台东大桥、北关桥 3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泰东河东台（泰）、梓辛河东方红桥，蚌蜒河蚌蜒河大桥、东台河富民桥、梁垛河海堤桥断面，三仓河南沈灶大桥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安时河东安大桥断面水质符合Ⅳ类标准。方塘河边防桥断面水质符合Ⅴ类标准。全

市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无劣V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目前东台市已印发东台河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联合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了通榆河、泰东河、梁垛河、串场河整治工作方案，正在推进实施中。

（2）污水厂纳污河道水质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到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川东港（何垛河）。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①监测断面布设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及附图 8：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设置

断面编号	河流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W1	川东港（何垛河）	污水处排口上游 500m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
W2		污水处排口下游 500m	
W3		污水处排口下游 1500m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8 日。

③监测结果

从分析结果来看，川东港（何垛河）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川东港（何垛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使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电芯装配生产线使用 X-ray 机等射线装置另行评价，不作为本报告评价内容。

6、地下水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 NJADT2304005501）。

（1）监测断面布设

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见表 3-6、附图 5。

表 3-6 地下水水质监测断面位置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DW1	项目场地内东北侧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耗氧量、氨氮、挥发性酚类、苯、甲苯、砷、汞、铬（六价）、铅、镉、铁、锰、铜、铝、锌、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大肠菌群 同步记录水位

（2）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采样监测 1 次。

（3）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地下水中各项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7、土壤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 NJADT2304005501）。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见表 3-8、附图 5。

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类别
T1	项目场地内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	表层，0~0.2m

（2）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采样监测 1 次。

	(3)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见，采集的土壤表层样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5。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	坐标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类别
	大气环境*	安置小区	E120.354902, N32.879379	SE/193	500 户 /1500 人	二类区
	水环境	通榆河		W/1840	中河	Ⅲ类
		川东港（何垛河）		S/2100	中河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W/1790	/	生态空间 管控区	
*注：本项目东侧 50m 有一户居民，园区承诺于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该户拆迁工作（附件 9），因此不作为本项目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项目自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 ₃ 、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11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	2.0（企业边界）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表 6
			6.0（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20（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表 3-13 锅炉及烘干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	35	50	10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速率	厂界	
污水站	NH ₃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H ₂ S	/	/	0.0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企业预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总排口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从严执行。污水经城东污水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川东港。

表 3-1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 目	pH	COD	总氮	总磷	氨氮	SS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6~9	150	40	2	30	140	0.8m ³ /万 Ah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	3	40	400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5	0.5	5（8）	1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

体标准值见表 3-11a。

表 3-16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6b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固体废弃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7 污染物排放及申请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07198	0	107198	107198
	COD	71.26	57.19	14.06	5.36
	SS	22.97	12.55	10.42	1.07
	NH ₃ -N	0.44	0.01	0.43	0.43
	TP	0.22	0.08	0.14	0.05
	TN	1.68	0.43	1.25	1.25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187.4	16178.59	/	8.81
	颗粒物	2.049	0.00	/	2.05
	SO ₂	2.049	0.00	/	2.05
	NO _x	8.196	0.00	/	8.2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00	/	0.18
	氨	0.02	0.00	/	0.02
	硫化氢	0.0012	0.00	/	0.001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t/a）	建设项目利用/处置量（t/a）	委外综合利用/处置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3321.3	0	23321.3	0
	危废	53.4	0	53.4	0
	生活垃圾	314	0	314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废水排放涉及污染因子 COD、氨氮、TP、TN，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s、颗粒物、SO₂、NO_x，向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东台市开发区东区四路空地内新建厂房并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以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建材堆放、装卸及设备进出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的废气排放属面源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仅局限在施工现场邻近区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及行人带来不利的影响。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8]191号），本评价建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防扬尘措施： （1）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防溢座；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 （2）施工现场应按照《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1 号）规定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露天搅拌。应合理安排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混合料施工时序，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 （3）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建设单位应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4）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
-----------	--

	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5）施工现场运输易产生扬尘材料时应按规定实施密闭运输，应专门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后挡板不超高，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经监督机构核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采取其他冲洗方法，并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6）施工材料、工具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7）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主干道等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8）施工现场切割等易产生粉尘的施工应采用湿作法施工。 渣土处置场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1）场内道路应当结合场地规模进行地表标准硬化，并设置道路通行标志； （2）进出口设置清理设施，清洗出场车辆，确保净车出场。设置的冲洗台长不得少于 8 米，宽不得少于 6 米； （3）做好场地降尘、抑尘等措施； （4）配置相应的保洁人员，保证处置场地环境整洁； （5）弃置饱和后，及时进行地表绿化、美化。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间，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是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设备为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等，打桩机、挖
--	---

	掘机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为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安排噪声污染的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基础施工阶段的打桩机作业，浇筑施工阶段的混凝土搅拌、振捣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如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离周边居民较远的地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声屏障、加减振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可由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4）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 （5）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6）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7）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尽量控制施工区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减少汽车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减少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水，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砂石、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管网水压试验废水、开挖基础时排出的泥浆水及涉
--	---

	水施工废水。上述施工废水如果不经适当处理，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水的特点是悬浮物浓度高，有机物含量相对较低。本项目必须将施工废水收集，施工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管），开挖基础泥浆水、涉水施工废水、砂石冲洗废水、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后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于含油施工废水，则收集后需先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的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为附近民工，食宿回家解决，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卫生设施处理。 （3）污水处理厂施工现场设置专用油漆油料库，库房地面墙面做防渗漏处理，储存、使用、保管专人负责，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水体；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要妥善保管，避免泄漏污染土壤和水体。 （4）施工机械废油应采用废油桶收集起来，集中保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机械日常维护，减少机械油污跑、冒、滴、漏现象，减少含油废水产生。 （5）做好建筑材料和建设废料的管理，防止其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料场周围设置排水沉淀沟。同时，尽量避免雨期进行施工建设，以减少冲刷形成的泥浆污水的产生。 施工污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污水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土、石灰、钢筋、混凝土、木材、废砖等。此外，施工过程中还有少量的建材和生产设备的外包装产生。 （1）工程施工阶段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弃土应按照相关建设要求和规定运送至指定场所；对于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尽量回收其中
--	--

	可回收的废料如钢筋、碎木料、砂土等，其他垃圾应根据相关建设要求和规定运送至指定场所消纳处理。 (2) 施工产生的废料主要包括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少量焊缝防腐采用的热收缩零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废钢筋、废泥沙等。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倒入河道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施工中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场地应设置应急设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和排入河道；泥浆或其他浑浊废弃物，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4) 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环境。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废水、固废等管理防治不当，可能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实现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采取有针对性的生态对策与措施。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1) 在进行施工前，需先设置临时围挡，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物进入水体； (2) 施工单位应设置简易沉淀池和隔油池，泥浆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废水经沉淀分离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的固体颗粒物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堆放，分别处置，隔油池的污泥定期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以有效减少跑、冒、滴、漏及机械维修次数，同时及时检修施工机械设备，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将按照行业规定堆放至远离厂区南侧的区域。 (4) 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应避开雨季和大风天，分段施工，做到挖填平衡，尽量不留疏松地面，减少风蚀导致的水土流失。 (5)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施工过程中破坏植被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减轻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水土流失。 (6) 物料、弃土渣应就近选择平坦地段集中堆放，并同时布设土工布围栏、截排水沟等。 (7) 对临时占地开挖土方实行分层堆放，全部表土都应分开堆放并标注清楚，至少地表 0.3m 厚的土层应被视作表土。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尽可能保持原有地表植被的生长环境、土壤肥力，以便于今后开展环境绿化。 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施工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小限度。																																				
	1、废气 1.1 污染源强分析 1.1.1 有组织废气 (1) 正极涂布烘干废气 正极片干燥采用干燥箱，干燥热源为锅炉产生的蒸汽加热，温度 120~135℃，此温度能够保证 NMP 全部挥发而其他物质不会分解或损失。 本项目正极涂布烘干生产线配置 NMP 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烘干机为密闭系统，NMP 全部挥发后经过负压 100%收集进入 NMP 回收系统。 (2) 注液废气 本项目注液机工作时，注液工序会有极微量的电解液废气挥发。注液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每条生产线针对注液废气配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3) 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拟自建 7 台 8t/h 燃气锅炉（4 用 3 备），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th><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tr> <tr> <th>浓度 (mg/</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速率 (kg/h)	排放量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速率 (kg/h)	排放量																											

				m ³)					m ³)		(t/a)
	涂布烘干废气 G1-1	100000	非甲烷总烃	3405.68	340.57	2697.3	NMP回收	99.95	1.70	0.17	1.35
	涂布烘干废气 G1-2	100000	非甲烷总烃	3405.68	340.57	2697.3	NMP回收	99.95	1.70	0.17	1.35
	涂布烘干废气 G1-3	100000	非甲烷总烃	3405.68	340.57	2697.3	NMP回收	99.95	1.70	0.17	1.35
	涂布烘干废气 G1-4	100000	非甲烷总烃	3405.68	340.57	2697.3	NMP回收	99.95	1.70	0.17	1.35
	涂布烘干废气 G1-5	100000	非甲烷总烃	3405.68	340.57	2697.3	NMP回收	99.95	1.70	0.17	1.35
	涂布烘干废气 G1-6	100000	非甲烷总烃	3405.68	340.57	2697.3	NMP回收	99.95	1.70	0.17	1.35
	注液废气 G2-1	8000	非甲烷总烃	18.94	0.15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79	0.03	0.24
	注液废气 G2-2	8000	非甲烷总烃	18.94	0.15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79	0.03	0.24
	注液废气 G2-3	8000	非甲烷总烃	18.94	0.15	1.2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79	0.03	0.24
	锅炉燃烧尾气 G3-1	6468	颗粒物	10	0.065	0.512	/	/	10	0.065	0.512
			SO ₂	10	0.065	0.512	/	/	10	0.065	0.512
			NO _x	40	0.259	2.049	低氮燃烧	/	40	0.259	2.049
	锅炉燃烧尾气 G3-2	6468	颗粒物	10	0.065	0.512	/	/	10	0.065	0.512
			SO ₂	10	0.065	0.512	/	/	10	0.065	0.512
			NO _x	40	0.259	2.049	低氮燃烧	/	40	0.259	2.049
	锅炉燃烧尾气 G3-3	6468	颗粒物	10	0.065	0.512	/	/	10	0.065	0.512
			SO ₂	10	0.065	0.512	/	/	10	0.065	0.512
			NO _x	40	0.259	2.049	低氮燃烧	/	40	0.259	2.049
	锅炉燃烧尾气 G3-4	6468	颗粒物	10	0.065	0.512	/	/	10	0.065	0.512
			SO ₂	10	0.065	0.512	/	/	10	0.065	0.512
			NO _x	40	0.259	2.049	低氮燃烧	/	40	0.259	2.049

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考虑注液车间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

①注液车间无组织废气

注液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

②污水站废气

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主要发生源是生化处理池和污泥处置构筑物等。

表 4-3 主要构筑物废气产生源强估算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2)	参照源强 ($mg/s \cdot m^2$)		H_2S 产生量 (kg/h)	NH_3 产生量 (kg/h)
			H_2S	NH_3		
1	缺氧池	54	0.0005	0.007	0.0000972	0.0013608
2	好氧池	162	0.00003	0.0005	1.75E-05	0.0002916
3	沉淀池	30	0.00003	0.0007	3.24E-06	0.0000756
4	污泥压滤	30	0.0003	0.007	0.0000324	0.000756
合计		-	-	-	0.0001503	0.00248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单元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6#厂房注液车间	注液	非甲烷总烃	0.06	0.0076	1540 (44×35)	10
7#厂房注液车间	注液	非甲烷总烃	0.06	0.0076	1540 (44×35)	10
8#厂房注液车间	注液	非甲烷总烃	0.06	0.0076	1540 (44×35)	10
污水站	污水处理	氨	0.02	0.0025	378 (21×18)	10
		硫化氢	0.0012	0.00015		

④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空气净化滤芯、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其中，废原料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空气净化滤芯均采用桶密封或封闭包装袋打包存储；废机油、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定期更换，更换后亦采用密封桶、包装待封闭保存，并立即进行转运处理流

程，不会在仓库长久贮存。因此其贮存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可忽略不计。为响应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加强危废储存过程中废气污染防范，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气体导出口、排放风机前端加装一级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对危废仓库排气进行净化处理后排出，对仓库物料泄漏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亦具有一定的风险防控作用。

活性炭净化装置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关要求，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5 危废仓库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指标	规格
1	活性炭类别	颗粒活性炭
2	活性炭充填量/t	0.1
3	活性炭抗压强度/MPa	/
4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800
5	活性炭比表面积/（m ² /g）	≥850
6	气体流速/（m/s）	≤1.2
7	更换周期	三个月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的收集

（1）混料生产过程中的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采用的称重和加料设备自带过滤装置，配料粉尘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并配备除尘器，搅拌过程在全封闭式搅拌机中进行，其粉尘逸散可忽略不计。

（2）正极涂布烘干废气的收集

正极片干燥采用干燥箱电加热，温度 120~135℃，此温度能够保证 NMP 全部挥发而其他物质不会分解或损失。本项目正极涂布烘干生产线配置 NMP 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NMP 全部挥发进入 NMP 回收系统，烘干机为封闭式，在顶部设置负压回收，NMP 回收系统采用密闭循环的管道。项目正极烘干设备在顶部设置 2 根收集管道负压收集烘干废气，收集风速控制在 10~12m/s 左右，最终废气总风量按 10 万 m³/h 控制，由于烘道采用封闭式设计，可保证废气收集率达到 100%。

(3) 注液废气收集

本项目注液机工作时，注液工序会有极微量的电解液废气挥发，主要为碳酸酯类等挥发有机物，电解液碳酸酯类溶剂占比为 87%。碳酸酯类物质稳定性高，挥发性低，且注液过程中所有操作需要在-35℃低露点的环境下进行，因此有电解液中有机溶剂的挥发量极少，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挥发量约为溶剂使用量的 0.1‰~0.3‰，本项目保守取 0.3‰。注液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1) 涂布烘干、注液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简介

本项目电池涂布烘干产生的 NMP 通过 NMP 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①NMP 回收装置

NMP 回收装置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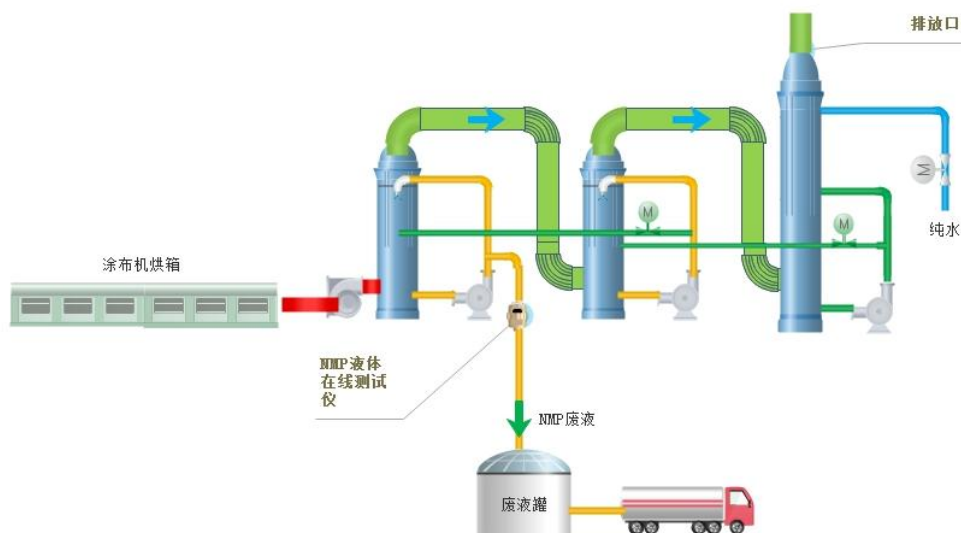


图 4-1 NMP 回收处理工艺示意图

塔式回收装置原理：经过烘箱加热，NMP 挥发成气态，经过塔式回收塔

吸收，NMP 气体极易被水和 NMP 溶液溶解吸收。NMP 回收的原理为水喷淋回收，一套 NMP 回收装置共设置三级水喷淋塔，由于 NMP 能与水及无限混溶，经回收装置处理后 NMP 的回收率较高。

处理系统工艺原理：从涂布机排出的 NMP 废气由不锈钢风管送到 NMP 回收高塔，从塔的底部进入，废气经过反复喷淋达到 75%~85% 的浓度，系统将该 NMP 溶液自动排到废储罐，由于塔的底层温度比较高，水变成蒸气往上走（NMP 液体沸点高，大部分会在留底部），使废 NMP 循环液体很容易达到 80% 的浓度；废气通过纯净水吸收废气中的残余 NMP，使废气中 NMP 被彻底吸附，充分保证排出的尾气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塔式设备名称及说明详见下表。

表4-6 塔式设备名称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说明
1	NMP 回收高塔设备	主要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采用底层喷淋、中部喷淋、纯水漂洗处理工艺，为 NMP 回收系统核心处理设备
2	排风离心风机	防爆铝叶轮，蜗壳为 SUS304 不锈钢，防爆电机
3	热回收处理系统设备	过气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4	板式液液热交换器	过液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密封材质为 EPDM
5	冷却散热水塔	圆形逆流式，主要材质为玻璃钢
6	冷却水泵	立式管道泵，材质为铸钢
7	NMP 废液罐	过液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
8	循环磁力泵	过液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防爆电机
9	抽液泵	过液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防爆电机

表4-7 塔式回收装置设计参数

废气处理量	100000m ³ /h
风机	XFB-630C 离心风机、功率 22kw
废气温度	≤120℃
工作环境	≤40℃
废溶剂 NMP 含量	75~85%
尾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含量	≤30mg/m ³
NMP 处理率	≥99.95

②处理效率可达性

本项目回收装置对 NMP 的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5%，类比同类项目 NMP 回收处理设施运营数据设置 NMP 喷淋回收的，NMP 处理效率可达 99.97% 以上，本项目保守取 99.95% 具备可行性。处理后 NMP 浓度不超过

5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表 11 中锂离子电池制造过程涂布烘干的有机废气采用 NMP 回收的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针对正极涂布烘干有机废气拟采取的 NMP 回收对注液废气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具有可达性，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2）注液废气活性炭吸附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注液机工作时，注液工序会有极微量的电解液废气挥发，主要为碳酸酯类等挥发有机物。注液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每条生产线针对注液废气配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

表4-8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废气处理量		8000m ³ /h
碳箱材质		PP
碳箱尺寸		2.4m×1.2m×1.64m
装填量		两级碳箱，合计装填颗粒活性炭 3t
活性炭性能参数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800
	活性炭比表面积/（m ² /g）	≥850
气体流速（m/s）		≤0.6
排气筒内径		0.5m
处理率		≥80%

②处理效率可达性

参考同类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废气排放速率为 0.019kg/h，活性炭出口监测排放速率为 0.003kg/h，活性炭吸附效率达到了 84%，本项目保守取 80%具有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表 11 中锂离子电池制造过程注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4-9 活性炭装更换频次及更换量

装置	m/kg	s/%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设备数量	年更换量 t/a
注液废气活性炭吸附	3000	10	15.15	8000	24	103	3	36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月/次具有可行性，满足《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要求，项目年活性炭更换量为36t。

（3）锅炉燃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天然气锅炉为硅砂酸洗过程提供热量。锅炉配备扩散式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天然气低氮燃烧装置。根据江苏省生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9日），天然气锅炉SO₂、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水平分别为10mg/m³、10mg/m³以下，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做到15~50mg/m³。类比同类天然气锅炉，该企业锅炉规模2t/h、配备低氮燃烧措施，根据企业例行2023年3月2日开展的例行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8mg/m³、SO₂小时排放浓度为1.5 mg/m³、NO_x小时排放浓度为34mg/m³。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类比上述资料可知，在配备低氮燃烧处理系统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不超过 $5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 燃烧尾气中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浓度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因此,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m		排放标准
					X	Y	
1#排气筒	31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7499	32.882119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5
2#排气筒	31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8787	32.882046	
3#排气筒	31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7671	32.882929	
4#排气筒	31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8873	32.882947	
5#排气筒	31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7306	32.883884	
6#排气筒	31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8594	32.883939	
7#排气筒	31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5675	32.881794	
8#排气筒	31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5547	32.883201	
9#排气筒	31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345568	32.884011	
10#排气筒	15	0.4	80	一般排放口	120.349109	32.88267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1#排气筒	15	0.4	80	一般排放口	120.349087	32.882983	
12#排气筒	15	0.4	80	一般排放口	120.349087	32.883326	
13#排气筒	15	0.4	80	一般排放口	120.349087	32.883668	

无组织面源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标准
6#厂房注液车间	1540 (44×35)	/	1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6
7#厂房注液车间	1540 (44×35)	/	10	
8#厂房注液车间	1540 (44×35)	/	10	
污水站	1540 (44×35)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1#~6#排气筒源强一致、7#~9#排气筒源强一致、10#~13#排气筒源强一致,同类源强选取 1 个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Ci (mg/m ³)	占标率 Pi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D10%
点源	1#	非甲烷总烃	2.0	1.31E-03	0.07	366	无
	7#	非甲烷总烃	2.0	6.63E-04	0.03	146	无
	10#	颗粒物	0.45	2.51E-03	0.50	107	无
		SO ₂	0.5	2.51E-03	0.56	107	无
		NO _x	0.25	1.00E-02	4.01	107	无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5.48E-03	0.27	29	无
	污水站	氨	0.2	4.16E-03	2.08	17	无
		硫化氢	0.01	2.50E-04	2.50	17	无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影响主要污染物为污水站氨、硫化氢废气;

表4-12 异味物质的嗅阈值和异味特征

物质名称	嗅阈值C ^[1] (体积分数, 10 ⁻⁶)	嗅阈值X ^[2] (mg/m ³)	异味特征	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氨	0.3	0.21	有强烈的刺激性气体	0.00416

	硫化氢	0.0012	0.002	臭鸡蛋味	0.00025
--	-----	--------	-------	------	---------

备注：[1]参照《40种典型恶臭物质嗅阈值测定》，安全与环境学报，2015年12月，第15卷第6期。

[2]嗅阈值浓度X（mg/m³）与嗅阈值C（ppm）的换算公式为： $X = (M/22.4) \times C \times [273 / (273 + T)] \times (Ba/101325)$ 。式中：X—污染物以每标立方米的毫克数表示的浓度值；C—污染物以ppm表示的浓度值；M—污染物的分子量；T—温度（℃），本次按常温25℃计；Ba—压力（Pa），本次按常压101325Pa计。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嗅阈值，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锅炉》（HJ820-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大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6#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控
	7#~9#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0#~14#排气筒排放口	NO _x	月
		颗粒物、SO ₂	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年

2、废水

2.1 污染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952 人，年工作 33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708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2566t。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混料工序中，正、负极搅拌机及管线每个月根据工艺需要需进行清洗 1 次。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正极清洗水 10000m³/a，负极清洗水 32000m³/a。

	本项目正极使用的主要原料是磷酸铁锂、N-甲基吡咯烷酮等，搅拌、涂布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没有发生化学反应，其中 N-甲基吡咯烷酮为可溶物表征为 COD、TN，其他成分为不溶物，即表征为 SS，还含有少量特征污染物；负极使用的主要原料是石墨和聚合物，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 和 SS。清洗废水汇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参考同类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废水产生浓度数据，SS、COD、总氮、总磷产生浓度范围分别为 150~200mg/L、1360~1520mg/L、总氮 18~24mg/L、总磷 3~5mg/L。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源接园区污水管网。 ②纯水设备排水 a.浓盐水 本项目纯水主要用于负极混料、混料搅拌设备清洗、NMP 废气回收喷淋等，纯水用量为 14796m³/a，则需要自来水 22763m³/a，另有 7967m³/a 浓盐水排放。 b.纯水制备反冲洗水 反纯水制备系统需定期清洗以保证所制备纯水的水质，可使膜及其他组件不结垢堵塞。反冲洗频率为每月三次，冲洗时间为 30min，每次冲洗水量为 0.5m³，2 套制纯水设备年用水量 36m³/a。 ③循环冷却水排水 项目配套 3 套有间接循环水系统，单个系统容积 800m³。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损失引起冷却水浓缩，导致循环冷却水盐度升高，需要定期排水，每年排水量为 2400m³，在总排口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地面清洗水 为保持生产车间的清洁卫生，每天对地面进行保洁，每次用水量约为 0.2L/m²，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1 万 m²，每年工作 330 天，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1034m³，排放系数取 0.9，则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9931m³/a。地
--	--

面清洗主要污染物为 COD 200mg/L、SS 100mg/L。

⑤锅炉系统排水

本项目因涂布烘干生产需要，自建 7 台 8t/h 燃气锅炉（4 用 3 备），并配备软水设备。锅炉使用过程中软化水设备出水率约为 60%，需要排浓水 W5-1；此外，锅炉需定期排污水 W5-2。

锅炉补充水量为用水损耗与锅炉定期排污水之和，用水损耗为锅炉用水量的 5%，即 6.4m³/h，12672m³/a；锅炉定期排污水约为锅炉用水的 5%，即 12672m³/a；因此，锅炉补充水量为 25344m³/a。软化水设备出水率约为 60%，则新鲜水用量为 42240m³/a，产浓水 16896m³/a。

⑩初期雨水

经计算，全年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2730m³/a。厂区拟设计 200m³/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求。初期雨水收集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5%，SS30%，NH₃-N3%，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14 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生活污水	COD	350	300	15%
	SS	250	175	30%
	NH ₃ -N	35	35	3%
	TP	4	4	/

	(2) 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及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混料搅拌设备管线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采用混凝沉淀+两级 A/O 反应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规模为 150m³/d，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流程介绍：本项目负极混料搅拌设备清洗工序的生产废水经自流或泵入收集槽，收集槽内废水自流进入混凝反应槽中，在一级反应槽中投加 PAC，混凝反应槽中投加 PAM，反应槽出水进入斜板沉淀箱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上清液依次自流经后续两级 A/O 反应器进行进一步处理。具体处理原理如下： ①混凝沉淀法 混凝沉淀池是废水处理中沉淀池的一种。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 混凝沉淀法在水处理中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 COD、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A/O 工艺 A/O 是 Anoxic/Oxic 的缩写，A 是指缺氧生物反应系统，O 是指好氧生物反应系统，它的不仅可以降解有机物，并具有较高的脱氮效率。 A/O 工艺是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控制在 0.2-0.5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同时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在好氧池，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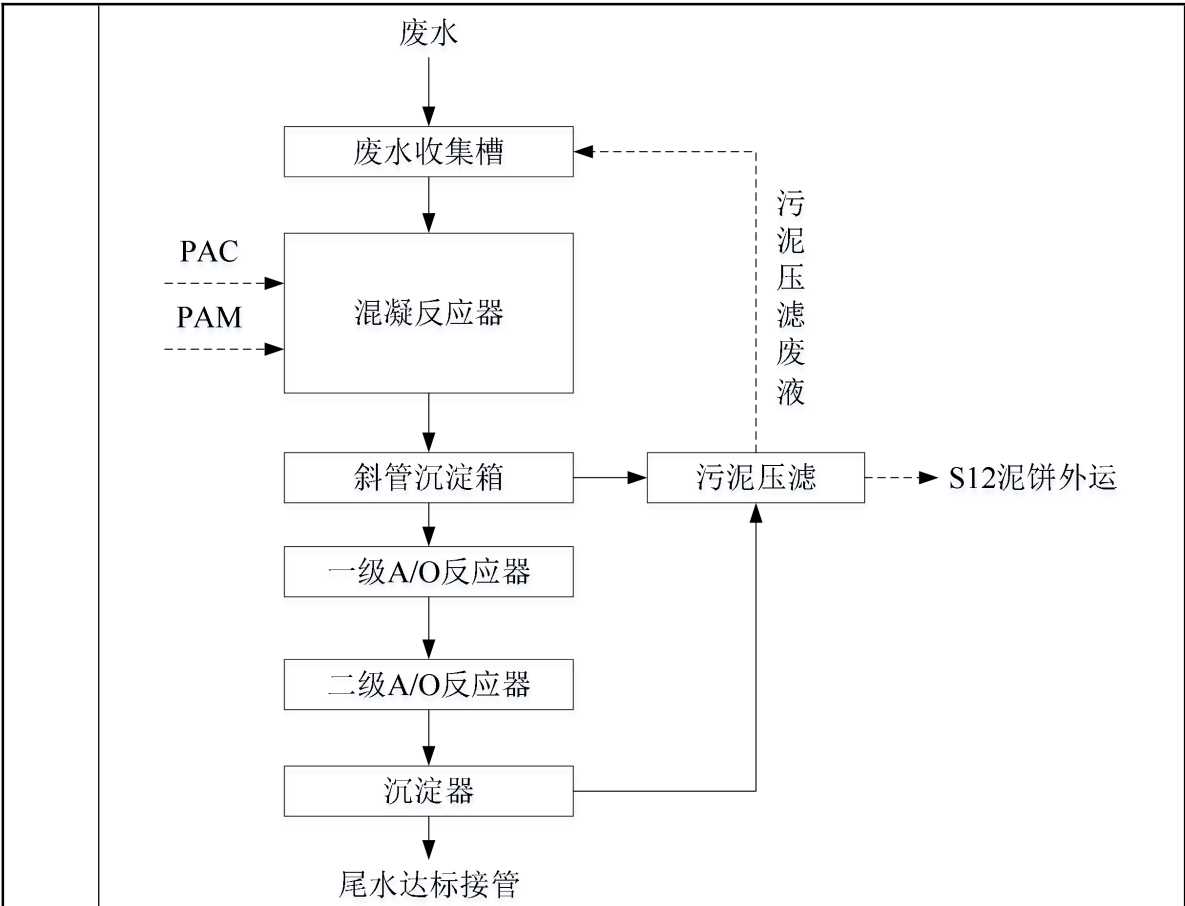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处理效率可达性

参照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参数及同类项目的应用情况（COD、SS、总氮、总磷的产、排浓度及处理效率详见表 4-15），该废水处理系统对 COD、SS、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90%、50%、20%、50%。

表 4-15 同类项目混凝沉淀废水处理系统实际处理情况

污染物	进水浓度 mg/L	出水浓度 mg/L	处理效率%
COD	1300~1750	125~158	90.4~92.8
SS	170~340	74~126	56.4~62.9
总氮	14~24	8.5~10	39.3~58.3
TP	3~8	1.4~3.7	53.3~53.7

表 4-16 本项目混凝沉淀+两级 A/O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搅拌罐清洗废水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混凝沉淀	COD	1500	1200	20%
	SS	400	200	50%
	总氮	40	40	0

	TP	4	4	0
	COD	1200	150	87.5%
两级 A/O+沉淀	SS	200	130	25%
	总氮	40	28	40%
	TP	4	2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采取的混凝沉淀+两级 A/O 废水处理系统对混料搅拌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具有良好的去除效率。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3）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

①污水达标接管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混凝沉淀+两级 A/O 废水处理系统对混料搅拌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具有良好的去除效率。混料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等其他废水一起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由表 4-12 可见，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②基准排水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107198m³/a，项目总产能 10GWh（本项目电池电压 3.2V，折合 3.1×10⁵ 万 Ah），单位排水量 0.35m³/万 Ah，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基准排水量（0.8m³/万 Ah）。

表 4-1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预处理后	
			浓度(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6 生活污水	12566	pH	6~9	/	化粪池	6~9	/
		COD	350	4.3981		300	3.7698
		SS	250	3.1415		175	2.1991
		氨氮	35	0.4398		34	0.4272
		TP	4	0.0503		4	0.0503
W1 设备清洗废水	42000	COD	1500	63.0000	混凝沉淀	150	6.7095
		SS	400	16.8000		130	5.8149
		TN	40	1.6800		28	1.2524
		TP	4	0.1680		2	0.0895
W7 初期雨	2730	pH	6~9	/		/	/

	水		COD	100	0.2730	总排口与 上述其他 处理后废 水混合	/	/
			SS	200	0.5460		/	/
	W2-1 纯水 制备排水	7967	pH	6~9	/		6~9	/
			COD	40	0.3187		40	0.3187
			SS	30	0.2390		30	0.2390
	W2-2 纯水 制备反冲 洗水	36	pH	6~9	/		6~9	/
			COD	40	0.0014		40	0.0014
			SS	40	0.0014		40	0.0014
	W3 循环冷 却水排水	2400	pH	6~9	/		6~9	/
			COD	40	0.0960		40	0.0960
			SS	30	0.0720		30	0.0720
	W4 地面清 洗水	9931	pH	6~9	/		6~9	/
			COD	200	1.9861		200	1.9861
			SS	100	0.9931		100	0.9931
	W5-1 锅炉 软化水排 水	16896	pH	6~9	/		6~9	/
			COD	40	0.6758		40	0.6758
			SS	30	0.5069		30	0.5069
	W5-2 锅炉 定期排水	12672	pH	6~9	/		6~9	/
			COD	40	0.5069		40	0.5069
			SS	40	0.5069		40	0.5069

表 4-18 废水接管及排放汇总

接管情况						接管 去向	最终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 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 准 (mg/L)	排放 去向
总排 口	107198	COD	131.20	14.0643	150	城东 污水 厂	50	5.3599	50	达一 级 A 标排 入川 东港
		SS	97.23	10.4227	140		10	1.0720	10	
		氨氮	3.99	0.4272	30		3.99	0.4272	5	
		TP	1.30	0.1397	2		0.5	0.0536	0.5	
		TN	11.68	1.2524	40		11.68	1.2524	15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2.3.1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范围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位于东台市新特产业园南侧，占地 46666 平方米，主要收集振兴路以北，串场河以东，与大丰区交界以南，通榆河以西区域；新长铁路以东，沿海高速以西，振兴路以北，丁溪河以南区域；通榆河以东，铁路以西区域；开发区东区和北区以及铁路以西通榆河以东区域已建企业的工业废水。新特产业园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规模为 5 万吨/日，现状规模为 2.5 万吨 / 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开发区东区四路，东台市新特产业园内，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可行。 ②处理容量 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 m³/d，已接管废水量规模约 1.803 万 m³/d，已批在建项目废水量约为 0.3512 万 m³/d，因此剩余接管能力为 0.3458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本项目接管水量为 325m³/d，占污水厂余量的 9%，水量在污水厂接管范围内，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③处理工艺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A/O（PACT 工艺）+三级强化处理（纤维转盘滤池）+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川东港，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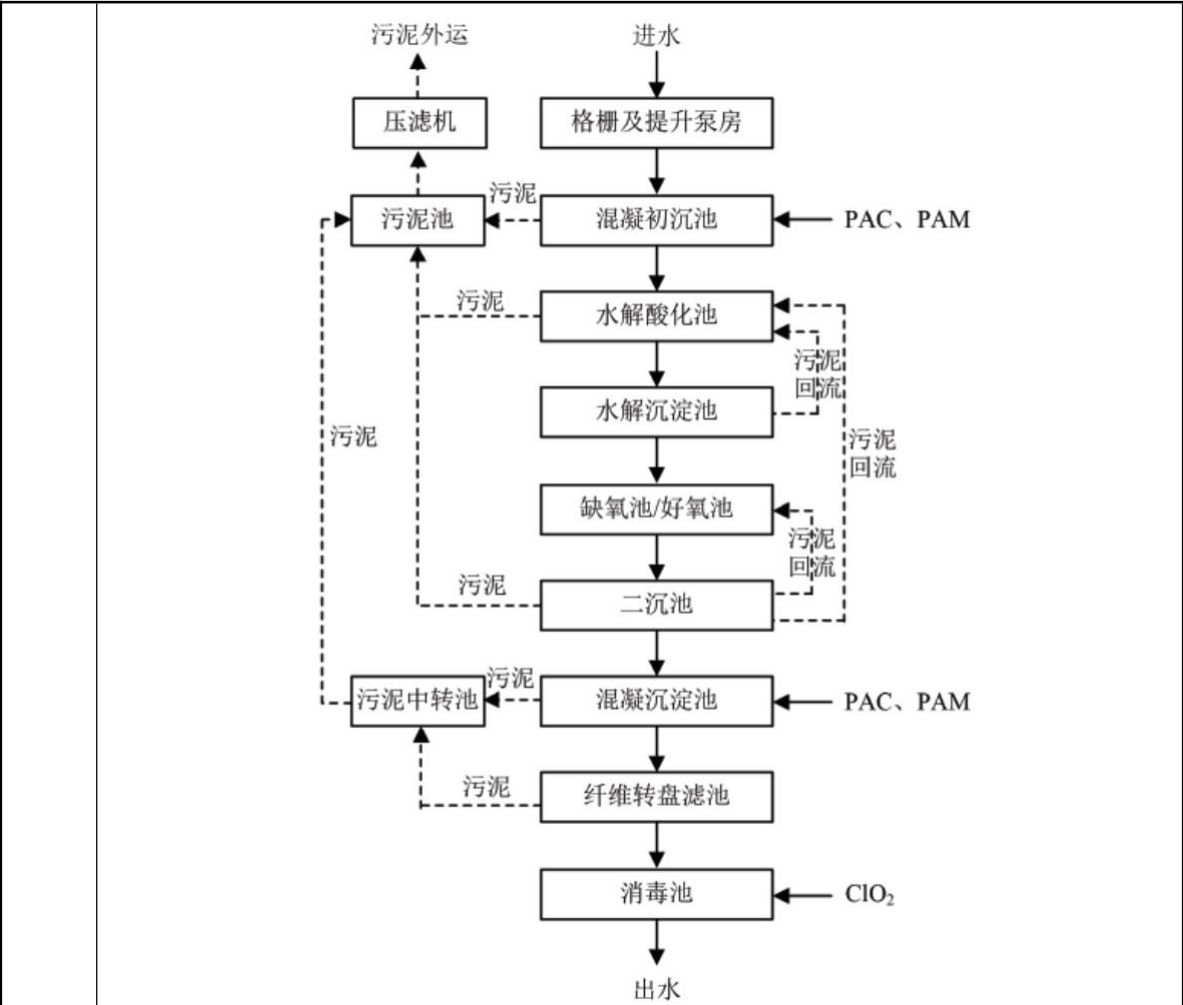


图 4-4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安装了 pH、COD、氨氮、总磷和总氮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联网，排水口 2022 年 6 月-12 月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9 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2022 年（6 月-12 月）监控数据

时间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 年 6 月	7.07	34.8	0.17	0.03	7.9
2022 年 7 月	7.02	30.11	0.24	0.05	8.36
2022 年 8 月	7.06	28.81	0.15	0.1	9.3
2022 年 9 月	7.22	25.51	0.17	0.11	10.21
2022 年 10 月	7.35	26.87	0.17	0.09	10.18
2022 年 11 月	7.21	22.39	0.16	0.07	8.87
2022 年 12 月	7.01	20.77	0.19	0.07	9.95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5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出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表明污水处理厂现状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区域的废水具有良好的处理效率，废水中大部分污染物可被有效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1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表》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川东港（何垛河）水质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接管标准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川东港（何垛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2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4-21。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	W6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
2	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氨氮、TP、TN		连续	W1、W7	设备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两级A/O			
3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	COD、SS		连续	W3~W5	/	/			

	面清洗水、锅炉系统排水等								
--	--------------	--	--	--	--	--	--	--	--

表 4-2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0.349881	32.882857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TN	15

2.3.3废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废水	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SS、NH ₃ -N	半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
		TP、TN	月	
雨水*	雨水排放口 YS01	pH	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车辆运输噪声等。

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在70~9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

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源	
						X	Y	Z					声压级 /dB(A)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45	75~80	合理布局+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160	100	1	5-10	65-67	24h	20	45-47	建筑物距厂界距离 N35 m
2		辊压机	12	70~75		120	95	1.5	5-10	65-67		20	45-47	
3		分切机	12	70~75		110	95	1.5	5-10	60-65		20	40-45	
4		卷绕机	30	70~80		80	95	1.5	5-10	70-74		20	50-54	
5		软连接焊接	6	70~75		80	95	1.5	5-10	65-68		20	45-48	
6		焊接	6	70		50	90	1.5	5-10	68		20	48	
7		密封钉焊接	6	70		50	90	1.5	5-10	68		20	48	
8		注液机	12	70		40	95	1.5	5-10	69		20	49	
9		清洗包膜	6	60~65		40	95	1.5	5-10	55~60		20	35-40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项目原点（0，0）

表 4-24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级 dB(A)	拟采取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气压缩机	/	3	150	120	1	80~85	围墙/绿化隔离、距离衰减	全天
2	真空泵	LOP-100s/2X-70	18	145	125	1	80~85		
3	水冷机组	TWSD220.1FC2	3	155	120	1.5	80~85		
4	风冷机组	BAM040BC	3	160	130	1.5	80~85		
5	空压、制氮系统	JY/CNS-100	3	150	125	2	80~85		
6	NMP 回收机组	/	6	140	120	2	70~80		
7	风机	/	14	140	120	2	70~80		
8	锅炉	/	4	385	100	2	70~80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项目原点（0，0） 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生产车间内的各项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10dB（A）左右。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对于室外设备，项目外侧有围墙、其它生产厂房阻隔，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1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⑥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防治 在物料进场及成品外运等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运输过程中噪声污染的防控，尽可能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按照道路限速、禁止鸣笛等指示标志要求，降低运输过程的噪声，则运输噪声带来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选择厂界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
--	--

则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设备的声功率预测计算各评价点处的噪声增量,噪声预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5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m	50.05	65	55
南厂界外 1m	49.97	65	55
东厂界外 1m	50.37	65	55
北厂界外 1m	50.38	65	55

②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区划。

(5)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6 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及最低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判定情况如下:

①固废产生情况及危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副产物产生判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NMP 清洗液	正极设备 NMP 清洗	液	NMP	3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NMP 回收液	NMP 废气回收	液	NMP	20219	√	/	
3	废铝箔	涂布	固态	铝	3	√	/	
4	废铜箔	涂布	固态	铜	5	√	/	
5	废极片、裁	极片模切、检测	固态	正负极片	10	√	/	

		切碎屑						
6	废隔膜	电芯卷绕	固态	PP 膜	0.5	√	/	
7	废连接片	连接片焊接	固态	铜/铝	0.5	√	/	
8	废包膜	包 Mylar	固态	PP 膜	0.5	√	/	
9	废铝壳	电芯入壳	固态	铝	1.5	√	/	
10	废蓝膜	电芯包膜	固态	PET 膜	0.5	√	/	
11	废电芯	电芯检测	固态	电芯	50	√	/	
12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0.6	√	/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用水软化	固态	树脂	1.2	√	/	
1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淀污泥	28	√	/	
15	废胶带、废包装材料	包装、物料进出场	固态	废胶带、废托盘等废包装材料	1.0	√	/	
16	废包装桶	有机溶剂和电解液等原料包装物	固态	废包装袋、包装桶等	10	√	/	
17	废机油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废机油	5	√	/	
18	废劳保用品	设备清洁、维修保养等	固态	废抹布、废手套	0.5	√	/	
19	废空气净化滤芯	车间空气净化	固态	滤芯	1.5	√	/	
20	废活性炭、活性炭、过滤棉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活性炭	36.4	√	/	
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314	√	/	

(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断分析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NMP 清洗液	一般固废	正极设备 NMP 清洗	液	NMP	/	/	/	3000
2	NMP 回收液	一般固废	NMP 废气回收	液	NMP	/	/	/	20219
3	废铝箔	一般固废	涂布	固态	铝	/	/	/	3
4	废铜箔	一般固废	涂布	固态	铜	/	/	/	5
5	废极片、	一般固废	极片模切、	固态	正负极片	/	/	/	10

		裁切碎屑	废	检测					
6	废隔膜	一般固废	电芯卷绕	固态	PP 膜	/	/	/	0.5
7	废连接片	一般固废	连接片焊接	固态	铜/铝	/	/	/	0.5
8	废包膜	一般固废	包 Mylar	固态	PP 膜	/	/	/	0.5
9	废铝壳		电芯入壳	固态	铝	/	/	/	1.5
10	废蓝膜	一般固废	电芯包膜	固态	PET 膜	/	/	/	0.5
11	废电芯	一般固废	电芯检测	固态	电芯	/	/	/	50
12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	/	/	0.6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锅炉用水软化	固态	树脂	/	/	/	1.2
14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淀污泥	/	/	/	28
15	废胶带、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物料进出场	固态	废胶带、废托盘等废包装材料	/	/	/	1.0
1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和电解液等原料包装物	固态	废包装袋、包装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10
1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废机油	T/I	HW08	900-214-08	5
18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洁、维修保养等	固态	废抹布、废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5
19	废空气净化滤芯	危险废物	车间空气净化	固态	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1.5
20	废活性炭、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6.4
2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	/	314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4-29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1	NMP 清洗液	一般固废	正极设备 NMP 清洗	液	NMP	/	/	/	出售回收利用单位	3000
2	NMP 回收液	一般固废	NMP 废气回收	液	NMP	/	/	/		20219
3	废铝箔	一般固废	涂布	固态	铝	/	/	/	综合利用处置	3
4	废铜箔	一般固废	涂布	固态	铜	/	/	/		5
5	废极片、裁切碎屑	一般固废	极片模切、检测	固态	正负极片	/	/	/		10
6	废隔膜	一般固废	电芯卷绕	固态	PP 膜	/	/	/		0.5
7	废连接片	一般固废	连接片焊接	固态	铜/铝	/	/	/		0.5
8	废包膜	一般固废	包 Mylar	固态	PP 膜	/	/	/		0.5
9	废铝壳		电芯入壳	固态	铝	/	/	/		1.5
10	废蓝膜	一般固废	电芯包膜	固态	PET 膜	/	/	/		0.5
11	废电芯	一般固废	电芯检测	固态	电芯	/	/	/		50
12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	/	/		0.6
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锅炉用水软化	固态	树脂	/	/	/		1.2
14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淀污泥	/	/	/		28
15	废胶带、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物料进出场	固态	废胶带、废托盘等废包装材料	/	/	/		1.0
1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机溶剂和电解液等原料包装物	固态	废包装袋、包装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1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废机油	T/I	HW08	900-214-08		5
18	废劳保	危险废物	设备清	固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5

	用品	物	洁、维修保养等	态	废手套					
19	废空气净化滤芯	危险废物	车间空气净化	固态	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1.5
20	废活性炭、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6.4
2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	/	环卫清运	314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贮存于车间内的废料间。废料间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理建设。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3）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5）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要求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得混放。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b、废物暂存场所按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c、废物暂存场所周围设有隔断。 d、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②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等，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自产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本项目自产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危废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
--	---

	散落、泄漏造成的环境影响。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按类别贮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a.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做到密闭化，需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b.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c.危险废物堆放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 d.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其附件 1 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
--	---

	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e.视频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其附件 2 要求，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f.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执行，特别是本项目需建立独立的自产危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台账。 g.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密封桶或包装袋打包存储，可有效避免有机废气挥发。危废仓库应按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处置，避免长时间贮存，因此储存过程中一般不会有挥发性废气或异味气体产生。为响应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加强危废储存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气体导出口、排放风机前端加装一级活性炭废气净化
--	--

	装置，对危废仓库排气进行净化处理排出。 ⑤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危废贮存场所总容积为 356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技改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西侧成品打包车间西北侧，此处道路宽阔，方便运输车辆进出。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 36.4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更换完成立即转运，其余危废一般每季度转运 1 次，理论最大贮存量 16t，企业危废仓库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项目原料贮存、废水处理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为源头控制措施。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
--	---

应及时维修更换；

c 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两种形式，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影响分析

当项目生产废水、NMP废液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及危废暂存或转运期间发生事故性泄漏，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

②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垂直入渗的情况主要为污水管网发生破裂、物料转运或暂存过程中泄漏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

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5.3 防渗区及防渗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危废间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各区防渗要求见下表及附图9。

表 4-3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料仓库；3#仓库	地面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设计，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混料区、涂布区、注液区、化成区	地面	
3		事故池、围堰、废水处理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池	管网，池底及池边	
4		危废仓库	地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5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设计，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其它生产车间	地面	
6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按照《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学危险品分为6大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同时导则中将危险物质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及爆炸性物质。

2、环境风险评价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电解液（含六氟磷酸锂、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和 NMP（N-甲基吡咯烷酮），以及机油、天然气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六氟磷酸锂、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N-甲基吡咯烷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B.1 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中物质，不属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不属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为类别 1、2、3 以及危害水环境急性毒性类别 1 的物质。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考虑相关原料的燃烧风险，参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7 部分易燃液体》（GB3000.7-201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易燃液体的分类和临界量标准如下：

表 4-30 易燃液体临界量*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t
易燃液体	W5.1	——类别 1 ——类别 2 和 3 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W5.2	——类别 2 和 3 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压力大于 1.6MPa 等	50
	W5.3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2	1000
	W5.4	——不属于 W5.1 或 W5.2 的其他类别 3	5000

*注：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4-31 易燃液体的分类*

类别	标准
1	闪点小于 23°C 且初沸点不大于 35°C
2	闪点小于 23°C 且初沸点大于 35°C
3	闪点不小于 23°C 且不大于 60°C
4	闪点大于 60°C 且不大于 93°C

*注：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7 部分易燃液体》（GB3000.7-2013）

表 4-32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分类

类别	物质名称	闪点°C	沸点°C	易燃液体类别
1	电解液含碳酸乙烯酯	160	243	/
2	电解液含碳酸二甲酯	65	90	类别 4
3	电解液含碳酸甲乙酯	23	108	类别 3
4	N-甲基吡咯烷酮	95	202	/

由表可见，NMP 和碳酸乙烯酯不属于易燃液体。本项目电解液用于注液工序，注液过程中所有操作需要在-35°C低露点的环境下完成，因此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述的工作温度高于沸点的情形，且注液工序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压力大于 1.6MPa 的工艺。综上，本项目相关风险物质仅电解液中碳酸甲乙酯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 W5.4 类易燃液体，其临界量为 5000t。考虑到 NMP 和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具有可燃烧的特性，且厂区用量、贮存量较大，故参照 W5.4 类易燃液体临界量进行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厂区暂存量识别见下表，同步考虑原料最大储

存量和在响应生产工段的最大在线量。

表 4-3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值(t)	Q 值
1	NMP 原料	639	桶装	生产车间、正极混料生产线	5000	0.1278
2	NMP 回收液	450	桶装	正极涂布烘干 NMP 废气回收	5000	0.09
3	NMP 清洗液	100	桶装	正极混料设备清洗	5000	0.02
4	NMP 混料	50	搅拌桶	正极混料使用	5000	0.01
5	电解液	200	桶装	电解液仓库、注液车间	5000	0.04
6	机油	5	桶装	3#仓库	2500	0.002
7	废机油	5	桶装	危废间	2500	0.002
8	天然气	/	/	园区管道供应	10	/
合计						0.2918

根据上述计算分析，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编制风险专项，仅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泰新能源（东台）有限公司年产 20GWh 储能电池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东台市	东台市开发区东区四路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0 分 54.398 秒，北纬 32 度 53 分 3.08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危险物质为 NMP、电解液。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污染大气环境： 本项目电解液、NMP 采用桶装。对于电解液，采用不锈钢桶，一般泄露发生在企业工人疏忽使桶内过压，导致桶法兰挤变形，电解液漏出，泄露后电解液中含有的六氟磷酸锂，暴露空气中时由于水蒸气的作用而迅速分解，最终形成氢氟酸，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在工人在场时，可以及时止漏，在工人不在场时，企业在电解液储存处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同时安排专人看管，桶四周应设置围堰，一旦泄露，电解液流入围堰中，一般发生一桶泄露（存储量 200kg/1t），通过监测报警装置，可以及时止漏，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电解液泄露对环境		

		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机油主要用于机械维修保养，原料为密封桶装，一般不会发生泄漏风险。维修保养更换的废机油采用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转运。储存期间，相应仓库做好防渗、围堵、收集措施，可有效防范潜在的泄漏风险，不会影响外环境。 项目因自建锅炉，采用园区管道天然气，若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做好设备、管件的日常检修与维护工作，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此外建设单位将采取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可以及时得到有效控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电解液、NMP在贮存过程中要保持空气干燥，电解液不锈钢桶要按规范使用，电解液储存处、天然气使用点设置相应监测报警装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在建设过程中均按要求落实防渗、建立围堰、集水井等，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安排专人看管，对涉环境风险的设备、场所定期检查，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泄露。 本项目发生事故废水，应关闭污水排放管，直接将废水排入事故储池。本项目拟新建1处500m³事故池，可以实现对事故废水的接纳，待事故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电解液泄露、火灾，导致电解液等有机物泄露燃烧，污染大气环境。 本项目电解液、NMP 采用桶装。对于电解液，采用不锈钢桶，一般泄露发生在企业工人疏忽使桶内过压，导致桶法兰挤变形，电解液漏出，泄露后电解液中含有的六氟磷酸锂，暴露空气中时由于水蒸气的作用而迅速分解，最终形成氢氟酸，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在工人在场时，可以及时止漏，在工人不在场时，企业在电解液储存处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同时安排专人看管，桶四周应设置围堰，一旦泄露，电解液流入围堰中，一般发生一桶泄露（存储量 200kg/1t），通过监测报警装置，可以及时止漏，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电解液泄露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		

	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原料仓库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需开展环境污染防
--	--

	治设施的风险辨识工作，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粉尘治理设施、污水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属于需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环境治理设施。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电芯装配生产线使用 X-ray 机等射线装置另行评价，不作为本报告评价内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 NMP 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处理后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10#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3#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注液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混合后由厂区总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接管标准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量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	混凝沉淀+两级 A/O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清洗水、锅炉系统排水等	COD、SS	/		质标准，从严执行； 2、城东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	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要求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是实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加强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和设备清单。 （ii）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量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iii）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iv）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v）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②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③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④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				

	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3）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达标排放。 ②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③企业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8.81	/	8.81	8.81
	颗粒物	0	0	0	2.05	/	2.05	2.05
	SO ₂	0	0	0	2.05	/	2.05	2.05
	NO _x	0	0	0	8.20	/	8.20	8.2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	/	0.18	0.18
	氨	0	0	0	0.02	/	0.02	0.02
	硫化氢	0	0	0	0.0012	/	0.0012	0.001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07198	/	107198	107198
	COD	0	0	0	5.36	/	5.36	5.36
	SS	0	0	0	1.07	/	1.07	1.07
	NH ₃ -N	0	0	0	0.43	/	0.43	0.43
	TP	0	0	0	0.05	/	0.05	0.05
	TN	0	0	0	1.25	/	1.25	1.2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23321.3	/	23321.3	23321.3
	危险废物	0	0	0	53	/	53	53
	生活垃圾	0	0	0	314	/	314	3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